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恢复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并限制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金额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B类份额自2020年7月2日起恢复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定投或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B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7月2日起对本基金B类份额的大额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定投或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定投或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亿元,则1亿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亿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定投或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定投或转入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2、本基金目前的申赎状态请见下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相关业务公告。

份额类别	申赎状态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直销渠道	自2018年9月25日起暂停定投和转换,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
	代销渠道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自2019年2月15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自2020年7月2日起暂停大额定投和转换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2月15日起(含2019年2月15日)对本基金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以及2020年6月5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的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01*****345	宫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8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周健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0-01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16,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成交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4,163.36万元。

截止2020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10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成交的最高价为5.55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4,640.98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3、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6.39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 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65,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 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 “128087”。 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34,900.00元(349张),转股数量为5,451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649,965,100.00元(6,499,651张)。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701,060	2.83%				299,475	299,475	26,000,535	2.86%
高管锁定股	25,701,060	2.83%				299,475	299,475	26,000,535	2.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298,945	97.17%				-294,024	-294,024	882,004,921	97.14%
三、总股本	908,000,005	100.00%				5,451	5,451	908,005,456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春投资	是	10,725,000	9.29%	1.55%	否	否	2020-6-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10,725,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15,486,338	16.71%	73,287,000	63.46%	10.60%	0	0%	0	0%
缪品章	60,961,479	8.82%	52,697,000	86.44%	7.62%	45,721,109	86.76%	0	0%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27,319,000	79.21%	3.95%	0	0%	0	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	6,508,034	75.00%
合计	219,612,696	31.77%	153,303,000	69.81%	22.18%	45,721,109	29.82%	6,508,034	9.81%

注:缪品章先生及缪知邑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108,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36.93%,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对应融资余额18,11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6,078,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52.86%,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对应融资余额25,313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较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市公司还款。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07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6.0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5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2.33%、增长1.46%和下降68.14%。“非经常性损益”项下显示,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为1,728万元。

(1)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分产品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主业增长的原因和匹配性。

【回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529,965.08万元,较上期604,470.03万元减少74,504.95万元。其中,氯碱化工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48,854.01万元;化工贸易业务及综合服务业务收入较上期分别减少18,236.44万元、4,401.63万元;土壤调理剂产品收入较上期减少6,061.58万元。相关原因分析如下:

(一)氯碱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吨

产品	本期销售量	本期销售价	上期销售量	上期销售价	销售量变动数	销售单价变动数
聚氯乙烯	628,573.53	5,404.89	631,706.38	5,585.02	-3,132.85	-180.12
烧碱	449,577.44	2,021.43	451,250.80	2,806.89	-1,673.36	-785.46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变动额	变动率
聚氯乙烯	339,737.38	352,808.99	-13,071.61	-3.71%
烧碱	90,878.77	126,661.16	-35,782.39	-28.25%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量未有显著变化,导致其收入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氯碱化工产品平均售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48,854.01万元,其中:聚氯乙烯产品减少13,071.61万元,烧碱产品减少35,782.39万元。

(二)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为9,242.44万元,较上期27,478.88万元减少18,236.44万元,主要原因是: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开展,受资金规模和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根据资金状况、市场行情的变化程度及未来走势,择机开展相关业务。因受报告期内贸易产品市场风险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缩减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规模。

(三)综合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为14,956.64万元,较上期19,358.26万元减少4,401.6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受报告期内外部整体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为规避业务风险,基于谨慎性,缩减了供应链服务业务规模。

(四)土壤调理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调理剂业务产品销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吨

产品	本期销售量	本期销售价	上期销售量	上期销售价	销量变动数	销售单价变动数
土壤调理剂	102,894.97	2,580.15	121,920.20	2,674.70	-19,025.23	-94.55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调理剂售价未有显著变化,导致其收入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壤调理剂销售数量的下降所致。

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63,011.49万元,较上期61,194.64万元增加1,816.8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各项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有所减少;加之公司有息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也随之下降;各项费用的减少额大于毛利减少额所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变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529,965.08	604,470.03	-74,504.95	-12.33%
减:营业成本	345,821.46	408,637.86	-62,816.40	-15.37%
税金及附加	6,681.37	8,402.57	-1,721.20	-20.48%
毛利合计	177,462.25	187,429.60	-9,967.35	-5.32%
销售费用	27,924.98	33,280.66	-5,355.69	-16.09%
管理费用	20,044.76	22,256.18	-2,211.42	-9.94%
研发费用	10,438.15	11,145.94	-707.78	-6.35%
财务费用	32,883.59	35,616.81	-2,733.22	-7.67%
四项费用合计	91,291.48	102,299.59	-11,007.11	-10.76%

(2)请详细说明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551.48万元,较上期142,996.19万元减少97,444.7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548.79	417,553.08	-128,0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1.48	142,996.19	-97,444.72

导致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金额为529,965.08万元,较上期604,470.03万元减少74,504.95万元;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194,869.36万元,较上期175,294.34万元增加19,575.02万元。

(3)2019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05亿元、14.40亿元、12.10亿元和12.43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85亿元、7,124.45万元、2.05亿元和1.3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2亿元、-9,761.64万元、2.07亿元和-3.16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说明你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相近但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四个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相近但净利润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

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相关事项的调整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故相关事项的调整影响金额均集中反映在第四季度财务报表中。加之,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是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其账龄会因季度资产负债表日的不同而产生账龄重新划分并进到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此外,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有息负债减少而财务费用随之下降等原因,也对公司季度间的净利润造成影响。相关事项的调整主要包括:

(一)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减开发支出并调增研发费用6,029.99万元。

(二)财务费用

按二级市场上与公司评级相同、发行规模相当、发行时间相近的不具有转换权的债券加权平均市场利率,计算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息,增加财务费用685.33万元。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是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其账龄因在报资产负债表日与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日的不同,产生账龄重新划分并于年报资产负债表日补提信用减值损失7,053.47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二、四个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就合并抵消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调减营业收入103,732.65万元并调减相应的营业成本及现金流量表项目。上述调整,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于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故上述调整影响金额均集中反映在第四季度财务报表中。加之,公司在第一季度起加强款项催收、减缓销售运费等期间费用支付等原因,也对公司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影响。

(4)请补充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发生的背景、形成原因、具体明细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回复】

“非经常性损益”项下“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34,842.85
政府补助	2,113,724.33
罚款收入	204,000.00
扣减劳务费	11,494,765.15
其他	2,933,576.71
合计	17,280,909.04

上表中,扣减劳务费1,149.48万元,系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厂区内劳务项目(上煤倒运炉灰渣、拉运气烧窑除尘灰、上石灰石、堆兰炭等)进行劳务费结算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行情,扣减上述劳务费所致。

2、年报显示,你公司化工业务、环保业务、商贸和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分别下降10.24%、18.59%、66.37%和22.74%。其中,商贸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滑10.01%。请结合上述业务报告期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分析上述业务营业收入在2019年度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氯碱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吨

产品	本期销售量	本期销售价	上期销售量	上期销售价	销售量变动数	销售单价变动数
聚氯乙烯	628,573.53	5,404.89	631,706.38	5,585.02	-3,132.85	-180.12
烧碱	449,577.44	2,021.43	451,250.80	2,806.89	-1,673.36	-785.46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变动额	变动率
聚氯乙烯	339,737.38	352,808.99	-13,071.61	-3.71%
烧碱	90,878.77	126,661.16	-35,782.39	-28.25%

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报告期与上一年度相比,其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聚氯乙烯	5,404.89	-3.23%	5,585.02
烧碱	2,021.43	-27.98%	2,806.89
产品	平均成本	变动	平均成本
聚氯乙烯	3,975.89	-10.47%	4,440.73
烧碱	905.71	-12.11%	1,030.53
产品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PVC(聚氯乙烯)	26.44	5.95	20.49
烧碱	55.19	-8.09	63.29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量,未有显著变化,导致其收入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氯碱化工产品平均售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48,854.01万元,其中:聚氯乙烯产品减少13,071.61万元,烧碱产品减少35,782.39万元。

(一)PVC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000510.SZ	新金路	-3.71%	-5.11%
000635.SZ	英力特	8.47%	5.17%
002092.SZ	中泰化学	28.09%	27.09%
002386.SZ	天原集团	11.20%	4.87%
600075.SH	新疆天业	--	--
600618.SH	氯碱化工	1.03%	-1.18%
601216.SH	君正集团	33.89%	31.01%
均值		13.16%	10.31%
002002.SZ	鸿达兴业	26.44%	20.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新疆天业未单独披露PVC产品毛利率。

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PVC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2019年度PVC产品毛利率上升5.95%,主要是外购电石的降价及电石自产成本的下降。

(二)烧碱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000510.SZ	新金路	59.81%	69.55%
000635.SZ	英力特	47.05%	58.07%
002092.SZ	中泰化学	--	--
002386.SZ	天原集团	--	--
600075.SH	新疆天业	--	--
600618.SH	氯碱化工	37.87%	51.12%
601216.SH	君正集团	61.87%	72.97%
均值		51.65%	62.93%
002002.SZ	鸿达兴业	55.19%	63.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中泰化学、天原集团和新疆天业未单独披露烧碱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烧碱产品毛利率水平与行业水平基本相当,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0年公司结合疫情防控需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次氯酸钠消毒液、PVC抗菌口罩等防疫产品的产销。同时顺应市场对高端树脂的需求,研发PVC系列新材料,加大高聚合度稀土特种PVC、消光树脂的销售力度。

随着2020年上半年PVC行情逐步企稳回暖,下半年产品价格将进一步反弹。PVC下游制品涌现了新的需求增长点,疫情期间市场对PVC一次性手套、防护服、防护面罩等防疫产品需求量较大。另外,国内新型城镇化、新基建加速发展,将进一步拉动PVC的市场需求。

二、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为9,242.44万元,较上期27,478.88万元减少18,236.44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报告期内贸易产品市场风险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缩减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规模。对此,公司将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并根据资金状况、市场行情的变化程度及未来走势,择机开展相关业务。

三、综合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为14,956.64万元,较上期19,358.26万元减少4,401.6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报告期内外部整体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缩减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规模。对此,公司将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择机开展相关业务。

四、土壤调理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调理剂业务产品销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吨

产品	本期销售量	本期销售价	上期销售量	上期销售价	销量变动数	销售单价变动数
土壤调理剂	102,894.97	2,580.15	121,920.20	2,674.70	-19,025.23	-94.55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调理剂售价未有显著变化,导致其收入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壤调理剂销售数量的下降所致。对此,公司将对加大研发力度推出土壤调理剂业务新产品,加大市场培育及开拓力度,促进新产品迅速打开市场。

3、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93亿元、19.86亿元和15.20亿元,逐年增长;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2.99亿元、60.44亿元和65.41亿元,逐年下降。

(1)请补充说明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9,308.74	198,568.77	152,071.67
其中:氯碱板块	95,146.72	85,874.25	65,981.43
土壤调理剂板块	101,621.43	75,062.89	50,230.52
其他板块	32,540.59	37,631.63	35,859.72

报告期内,除其他板块外,公司氯碱板块、土壤调理剂板块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

1、氯碱化工板块,易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加之银行收紧信贷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回款较慢所致;

2、土壤调理剂板块,正处于市场培育及开拓期,同时考虑到酸碱化土壤改良效果的显现需要通过农作物产出情况的验证,而农作物和植产出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3至5年的周期,为此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44亿元,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9.49亿元。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报告期内,账龄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鸿达兴业	5%	10%	15%	50%	80%	100%
君正集团	0.25%	19.37%	30%	5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君正集团财务报告。

公司在制定坏账准备政策时参考了同行业公司及中小板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水平,结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特点、主要客户构成、历年回款情况等,公司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基本符合行业的普遍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42,511,782.66	5.00	47,125,589.22	1,030,477,855.95	5.00	51,523,892.80
1至2年	616,309,089.52	10.00	61,630,909.26	612,353,203.43	10.00	61,235,320.34
2至3年	498,910,749.36	15.00	74,836,612.31	186,704,843.07	15.00	28,005,726.46
3至4年	115,227,940.40	50.00	57,613,969.95	96,078,514.07	50.00	48,039,257.04
4至5年	84,705,595.97	80.00	67,764,476.78	30,916,113.80	80.00	24,732,891.04
5年以上	34,875,541.95	100.00	34,875,541.95	18,610,429.99	100.00	18,610,429.99
合计	2,292,540,699.86		343,847,099.47	1,975,140,960.31	11.75	232,147,517.67

2、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为“应收账款——宜宾市南溪区乾多商贸有限公司”,其期末账面余额为546,750.00元。公司在期末进行了可收回性测试,因其可收回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293,087,449.86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期后收款2,017,298,305.20元,所占比例为87.97%。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鸿达兴业问询函回复》(京永专字(2020)第310315号),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0.0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6.24%。请你公司结合采购模式、订单情况、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对比情况,详细说明预付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采购材料以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的模式相结合,工程和设备不是公司常规采购,付款根据实际合同约定进行预付。

公司2019年末预付款余额的主要增长是由原材料及辅料、工程类和设备类预付金额增加导致。

一、原材料类预付款增加的合理原因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PVC所需的最主要原料为电石,公司电石以自产为主,另有少部分外购。自产电石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兰炭、石灰石等,其中兰炭具有一定程度的资源紧缺性,为保证材料供应及电石生产的稳定性,公司一般对兰炭采购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

2018年度,由于公司生产线检修、外部临时性电力供应短缺,加之受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产电石比例相对较低。2019 年以来,公司生产所在地政府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生产规模较大、设备较为先进并实施循环产业项目的企业优先支持电力供应,用电问题有效缓解,生产连续性得以保障,公司重新具备了高负荷开工生产电石的条件,由于公司电石产量扩大,生产所需的兰炭、石灰石等原料的采购量也随之增加,且考虑到周边地区的兰炭和石灰石等原料供应存在一定程度的紧缺或不稳定,公司也相应增大了对原材料的预付款。

因